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7323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63113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事業，設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一）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

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一）更新地區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及出租房地之收入。

（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及違約金收入。

四、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

五、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新社區開發捐贈之建設經費。

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七、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八、孳息收入。

九、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十、捐贈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

(一) 辦理新訂、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

(二) 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

(三) 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

(四) 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

(五) 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

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

(一) 土地價款。

(二)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

(三) 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

(四) 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等支出。

(五)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

(六)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

(七) 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

三、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

四、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

五、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

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之支出。

第五條 本府得設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管理委員會，負責前二條事項之審議，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其預算、決算及會計之財務處理程序，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本府。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